



Dore.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2012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其他資料	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向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玉
潘偉開
鄧志豪

公司秘書

陳鄭良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3室

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投資者關係

www.dore-holdings.com.hk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0,977	18,744
銷售成本		<u>—</u>	<u>—</u>
毛利		10,977	18,744
其他收益	4	6	4
行政開支		(2,205)	(3,6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010)	(23,031)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68	(7,919)
融資成本		<u>—</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8	(7,919)
稅項	6	<u>—</u>	<u>—</u>
本期間溢利／(虧損)	5	768	(7,91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u>	<u>—</u>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768</u>	<u>(7,919)</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768	(7,9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768	(7,919)
每股盈利／(虧損)			
一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04	(0.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
無形資產	9	113,539	113,539
		113,548	113,54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1,641	2,2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	1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9,439	22,6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328	110,399
		136,532	135,445
減：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853	1,535
流動資產淨值		134,679	133,9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8,227	247,459
資產淨值		248,227	247,4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1,549	21,549
儲備		226,678	225,9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8,227	247,4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1,549	594,310	569,044	85,889	638	(1,033,161)	216,720	238,26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919)	(7,919)	(7,91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1,549</u>	<u>594,310</u>	<u>569,044</u>	<u>85,889</u>	<u>638</u>	<u>(1,041,080)</u>	<u>208,801</u>	<u>230,350</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1,549	594,310	569,044	85,889	638	(1,023,971)	225,910	247,45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68	768	76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1,549</u>	<u>594,310</u>	<u>569,044</u>	<u>85,889</u>	<u>638</u>	<u>(1,023,203)</u>	<u>226,678</u>	<u>248,22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923	14,99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929	14,99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399	76,24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328	91,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328	91,2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採納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削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準則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董事總結，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博彩及娛樂分部，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a)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營運 — 於澳門營運博彩及娛樂業務，而於香港則處理行政事宜。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澳門之外界客戶。

以下詳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澳門	113,539	113,539
香港	9	10
	113,548	113,549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6	4

其他收益按資產類別分析如下：

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6	4

5. 期間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	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	6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600	1,1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	17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二零一一年：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錄得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本集團毋須繳付澳門任何稅項。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68	(7,919)
	<u><u> </u></u>	<u><u> </u></u>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2,154,938	2,154,938
	<u><u> </u></u>	<u><u> </u></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存在攤薄事項。

9. 無形資產

	分佔溢利流 之權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495,278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381,73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3,53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13,539

無形資產之詳情如下：

	高進溢利協議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13,539

附註：

無形資產指無限期分佔澳門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溢利流之權利。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計提有關減值虧損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發表之估值報告，其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計算採用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管理層認為，餘下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將不會進一步擴展，且長遠而言中介人業務被視為飽和。因此，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0%增長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推算。此增長率乃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礎，

並無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毛利率、增長及貼現率，該估計乃按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主要假設(可收回金額以之為基準)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組別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所應用之貼現率約為21.85%(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53%)。管理層認為，由於即使競爭激烈，博彩中介人業務所產生之溢利仍然維持穩定，故年內毋須進行減值。

與分佔溢利流之權利相關之博彩中介人執照須由澳門政府每年重續。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預期妨礙重續執照之事宜，並認為未能重續執照之可能性極微。因此，本公司董事視無形資產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以信貸為主。本集團會於隨後一個月首15日內收取溢利流。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日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5日內	<u>1,641</u>	<u>2,240</u>

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中概無包括逾期之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持作買賣：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9,439	22,619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於期／年初及終，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及終，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2,154,938	2,154,938	21,549	21,549

13.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任何董事認為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為澳門威尼斯人之博彩貴賓廳進行貴賓博彩中介人活動。由於更多娛樂場開業，故近年澳門博彩廳和類似博彩中介人數目增加，令本集團在澳門博彩業面對之競爭愈演愈烈。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博彩及娛樂業，以及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0,977,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約18,744,000港元之相應數字減少41.4%。本集團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營商環境惡化及競爭激烈所致。

與去年同期相同，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來自分佔澳門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賺取之溢利流，並無直接與其相關之成本，因此概無錄得銷售成本。毛利率為100%。本集團之經營成本涉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2,20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3,636,000港元，跌幅為39.4%。該下跌乃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薪金開支減少所致。

除博彩業產生之收益及溢利外，本集團錄得虧損約8,0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031,000港元)，涉及本集團所投資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該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近月股市普遍低迷所致。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768,000港元，由去年同期虧損約7,919,000港元轉虧為盈。

回顧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0.04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0.37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資金。期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合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50,0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8,994,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85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35,000港元)，及並無任何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48,22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7,459,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之溢利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5,32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0,399,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則為73.7(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8.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85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3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為0.0075(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0062)。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1,549,385.71港元，分為2,154,938,57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就融資事項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存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由於大部分流入及流出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庫務管理採納或訂立任何被視為並不必要之對沖政策或衍生產品。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名僱員(除董事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名僱員)。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8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4,000港元)。

僱員乃依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適用行業慣例獲發酬金。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作為僱員獎勵，本集團或會按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花紅及現金獎賞。本集團亦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個別表現給予獎勵。期內，本集團概無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展望

董事認為，澳門貴賓博彩業務面對之競爭非常激烈，更多娛樂場開業，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特別是相比市場上其他主要企業，本集團之經營規模極小。

本公司一方面繼續以穩定本集團現有博彩業務為首要事項，另一方面亦在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遇，務求令業務更多元化並拓寬其收益基礎。本公司亦會設法加強其資本基礎，以提升未來投資之彈性及能力。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楊向陽	控制公司權益	349,000,000	無	349,000,000	16.20%

附註：Sur Limited持有349,000,000股股份。由於Sur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向陽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故楊向陽先生被視作於34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期間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卓徽		實益擁有人	352,941,176	無	352,941,176	16.38%
楊向陽	1	控制公司權益	349,000,000	無	349,000,000	16.20%
Sur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349,000,000	無	349,000,000	16.20%

附註1： Sur Limited持有349,000,000股股份。由於Sur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向陽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故楊向陽先生被視作於34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 A.2.1 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職位，惟楊向陽先生一直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 A.2.1 條。

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楊向陽先生擔任，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致的領導，並使業務策劃及決定以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更為有效及具效率。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主席)及鄧志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同意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向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股東之鼎力支持，並向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就彼等之不懈努力、承擔及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向陽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